



香海蓮社
THE LOTU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海蓮社半春園地藏殿
編號 2001 至 2991 龕位安排重要通告

1. 香海蓮社（以下簡稱「本社」）在 2018 年 3 月開始為位於大埔錦山石蓮路 17 號香海蓮社半春園（以下簡稱「本園」）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
2. 本社在 2021 年收到屋宇署通知，指本園地藏殿內編號 2001 至 2991 的龕位所在位置（「該位置」）的建築物未能符合屋宇署之規定，並要求該位置須進行清拆；自 2021 年 8 月起，本園已遵從食環署及屋宇署指令，禁止任何人仕或善信進入該位置拜祭先人；
3. 本社根據安奉先人靈龕及蓮位規條第十條，於 2022 年 6 月、8 月及 2023 年 3 月以通告通知受影響的先人家屬或獲授權人，本園將安排受影響的先人「請」至觀音殿地下新的龕位擺放，並重新編排觀音殿龕位編號供奉；
4. 為方便善信拜祭先人，觀音殿地下龕位現已貼上原先在地藏殿該位置石碑先人的照片以資親屬識別，但先人骨灰暫時仍須存放在本園地藏殿原本龕位內待本園個別通知安排搬遷先人骨灰；
5. **凡先人的骨灰已經安放在編號 2001 至 2991 龕位內**，而持有本園地藏殿龕位証的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請務必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親身帶同灰位證及收據，預約到本社辦理新龕位編排事宜**；
6. 若本園最終未能取得骨灰安置所牌照，已樂助龕位的持有人（龕位申請人或獲授權人）須自行安排另覓其他骨灰安置所安放已入灰先人的骨灰；及
7. 至於現時尚未安放骨灰（未入灰）的龕位持有人（龕位申請人或獲授權人），若不願意接受本園上述安排，煩請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憑收據正本及龕位証正本到本社安排退還當時已樂助款項的手續，**逾期本社將不再辦理退款事宜**。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或 WhatsApp 本園 97906790 與莫先生或邵先生聯絡。

香海蓮社半春園啟
2023 年 5 月 16 日